

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

上外贤达人〔2021〕19号

关于刘洋等4位同志校内聘任副教授职务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：

根据《上外贤达学院教师系列职称内聘暂行办法》（上外贤达人〔2021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校、院两级评审机构对申报者在思想政治表现与职业道德、教育教学能力等各方面的综合考察，校聘任委员会投票表决，校长办公会审定，拟聘名单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特此决定：

校内聘任刘洋、陈婵娟、胡钰、夏伟怡四位同志为副教授，聘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。

以上同志聘期内离职的，该职务自离职之日起自行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

2021年7月19日

